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编号：临 2005-010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鑫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因恒鑫集团所欠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，恒鑫集团继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49176305 股社会法人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76%，质押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5 日起，至恒鑫集团清偿债务之日止。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原有股权质押登记（质押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6 日至 2005 年 6 月 5 日）同时解除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4 月 5 日